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德誌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68159號、112年度偵字第76900號)，因被告自  
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德誌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非制式子彈壹顆（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  
屬彈頭）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德誌於本院  
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一)及證據清單編號1、4、5所示證據等記載（如附件，  
另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業經告訴人江尚軒撤回  
告訴，而經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  
法持有子彈罪。爰審酌被告應知具殺傷力之子彈，未經許  
可，不得持有，竟無視國家禁令，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  
2顆，對社會治安造成威脅，亦對他人之身體、生命構成潛  
在危險，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

01 可，又並無證據認其所持有之子彈曾用於其他犯罪，對社會  
02 尚未產生具體損害。復慮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素行，  
03 及自稱國中畢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  
05 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以資妥適。

07 三、沒收：

08 扣案之非制式子彈2顆（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  
09 mm金屬彈頭），經採樣1顆試射，認具殺傷力乙節，有卷附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稽，堪認上開非制式子彈  
11 皆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管之違  
12 禁物，除採樣之子彈1顆於擊發後，已喪失子彈之效用，且  
13 其子彈之形體已不復存在，尚無從宣告沒收外，剩餘未經試  
14 射之子彈1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王翊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3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68159號

13 112年度偵字第76900號

14 被 告 盧德誌  
15 陳資源

1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  
17 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一)盧德誌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0 例第4條所列管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  
21 持有之，竟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  
22 2年8月間某日，在桃園市某模型店內，以新臺幣120元之價  
23 格購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顆而持有之。嗣盧德誌於112  
24 年9月12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另案  
25 遭警緝獲，警並於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6 車內查獲上開非制式子彈2顆，始悉上情。(二)盧德誌前因  
27 細故與江尚軒而生嫌隙，詎其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2年1  
28 0月11日1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停車格前，  
29 以膠條敲打江尚軒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自用小客車，致該車輛前、後擋風玻璃破裂，盧德誌並於上  
31 開車輛引擎蓋上噴漆「抓耙子」之字樣，足生損害於江尚

01 軒。(三)陳資源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2年10月11日16時20  
02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停車格前，以腳踹江  
03 尚軒上開車輛之駕駛座車門，致該車輛駕駛座車門凹陷，足  
04 生損害於江尚軒。

05 二、案經江尚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暨新北市政府警  
06 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德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盧德誌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列之事實坦承不諱。
2	被告陳資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陳資源矢口否認有何犯罪事實欄一、(三)所列之事實，辯稱：伊有踢上開車輛的車門，但當時是因為告訴人江尚軒要開車撞伊，伊只是在正當防衛而已云云。
3	告訴人江尚軒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車輛於112年10月11日，分別遭被告陳資源、盧德誌先後毀損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該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照片	證明被告盧德誌於112年9月12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查獲上開非制式子彈2顆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4日刑理字第1126030911號鑑定書	證明上開子彈2顆，均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

01

		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之事實。
6	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面暨現照片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列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盧德誌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分別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被告盧德誌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核被告陳資源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至扣案之子彈2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違禁物，除其中具有殺傷力子彈1顆，業經鑑驗試射完畢，應認已滅失子彈之結構及效能，而不再具有殺傷力，亦不復具有違禁物性質，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剩餘子彈1顆，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盧德誌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爆裂物罪嫌。惟查，被告盧德誌於偵查中供稱：那是伊在網路上買的鞭炮，還沒使用過等語，且惟觀卷附扣案物照片，扣案之「疑似爆裂物」明顯僅係市售爆竹煙火，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爆裂物，故依罪疑惟輕原則，難認被告此舉涉犯持有爆裂物犯行，惟此部分因與上開被告所犯之持有子彈罪嫌間，具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羅雪舫